**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藝術星火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
| 計畫指導教授 |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系所與學制年級 | | |  | | |
| 申請類別 | | | □學術研究 |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視聽媒體藝術 □多元跨界研究  □藝文環境 □產學發展 □其他\_\_\_\_\_\_\_\_\_\_ | |
| □創作展演映 | □視覺藝術類 | □視覺設計 □工藝/產品 □裝置藝術 □雕塑  □平面藝術(繪畫、攝影、書畫等) □公共藝術  □行為展演與錄像 □其他\_\_\_\_\_\_\_\_\_\_ |
| □視聽媒體藝術類 | □劇情片 □紀錄片、專題報導 □動畫 □廣播  □實驗影像 □數位典藏、數位加值運用  □軟體設計開發 □其他\_\_\_\_\_\_\_\_\_\_ |
| □表演藝術類 | □音樂 □舞蹈 □戲劇 □戲曲 □民俗技藝  □其他\_\_\_\_\_\_\_\_\_\_ |
| □多元跨界類 | □跨領域、學類藝術 □調查型創作  □社會介入式藝術 □其他\_\_\_\_\_\_\_\_\_\_ |
| 申請人於本計畫身分 | | | □學術研究 | □單一作者 □共同研究之第一作者請列出其他共同作者 | |
| □創作展演映 | □單一作者 □共同作者 □導演 □編劇 □製片 □策展人  □共同策展人 □舞者 □編舞者 □其他\_\_\_\_\_\_\_\_\_\_ | |
| 繳交資料檢核表(請勾選並確認完成) | | | | | |
| □ | | 藝術星火申請表 | | | |
| □ | | 學術研究類/創作展演映類計畫書(附件一)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星火計畫切結書(附件二) | | | |
| □ | |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 | | |
| □ | | 其他附件如：相關學術研究經歷表/相關創作展演經歷表/歷年學業成績單  （請列舉） | | | |
| □ | | 以上申請資料之電子檔案(PDF格式)，郵寄至[rhiannon@ntua.edu.tw](mailto:rhiannon@ntua.edu.tw)  主旨請填寫：【藝術星火計畫申請】申請類別(學術/創作)：申請人姓名《計畫名稱》。 | | | |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術研究類計畫書**

**《請填計畫名稱》**

1. 研究背景
2. 研究動機與目的(字數800~1600字)
3.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研究方法與過程
5. 研究方法與架構
6. 研究進度規劃(請列甘特圖)
7. 預期效益
8. 量化效益

例如：研究論文1篇、圖書1冊、研討會發表1場等，將以此作為期末驗收依據。

1. 質化效益

於學術研究、學校、社會、區域、族群、產業、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1. 參考資料(請詳列所有參考文獻，並按照字首筆畫排序。)
2. 研究成果之發表規劃

含研討會、期刊等，請說明該公開發表之性質、收件日期、預計投件與公開發表日期等。

1. 預算來源與經費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資料授權費 |  |  |  | 書籍、期刊、電子資料庫購買或訂閱費 |
| 印刷費 |  |  |  | 論文影印、列印、裝訂費 |
| 交通費 |  |  |  | 田野調查所需之公車、客運、火車等費用 |
| 翻譯費 |  |  |  | 投件國外期刊之論文翻譯費 |
| 報名費 |  |  |  | 研討會報名費、期刊投稿費等 |
| 雜支 |  |  |  |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 |
| 小計 |  |  |  |  |
| 其他申請之補助款 | |  |  |  |  |
| 合計 | | | |  |  |

1. 相關學術研究經歷(依年份遞減排序)

**創作展演映類計畫書**

**《請填計畫名稱》**

1. 創作背景與目的(字數800~1600字)
2. 創作內容(包含內容規劃、技術說明)
3. 預期效益
4. 量化效益

例如：裝置作品2組、展演1場、展覽3場、30分鐘影片1部、工藝作品8件、音樂影像1部、體驗課程5堂、20分鐘舞蹈1齣…等等，將以此作為期末驗收依據。

1. 質化效益

創作價值、對學校之影響、有技術移轉的可能及潛在授權企業、具量產並販售的可能性等。

1. 未來展望與目標(未來創作延伸發展之可能性。)
2. 創作成果之發表規劃

含國內外之展演映、相關競賽、搭配活動等，請詳述競賽收件時間與性質、場所申請時間、發表性質、時間、地點、形式…等。可輔以設計圖說明。

1. 創作進度規劃(請附甘特圖)
2. 預算來源與經費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製作費 |  |  |  | 創作所需製作費，請詳列出項目名稱與經費 |
| 材料費 |  |  |  | 顏料、原料、模具材料、布料等 |
| 印刷費 |  |  |  | 文宣印刷費 |
| 租借費 |  |  |  | 成果發表之場地、設備租借費等 |
| 雜支 |  |  |  |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 |
| 小計 |  |  |  |  |
| 其他申請之補助款 | |  |  |  |  |
| 合計 | | | |  |  |

1. 相關學術研究經歷(依年份遞減排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藝術星火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除依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1. 本人申請計畫之著作或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且未曾發表過，如有抄襲或冒借，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方式使用任何圖形、圖像、元件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資格，追回所有獎勵，其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人亦尊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2. 計畫結案須依規定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與成果作品集，並配合出席相關發表活動及座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均不另給酬。
3. 本人同意本計畫成果與個人資料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理使用著作，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其授權單位不限時間、地域，以任何形式作為推廣使用及公開展示。
4. 學術研究類將全文授權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研究成果資料庫平台，以利學術交流、教學及研究著作之發表。
5. 本人知悉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不重複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或獎勵，違者取消資格，追回所有獎勵，並賠償損失。
6. 本人知悉本計畫獎勵經費來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之補助，其獎勵金發放須配合該經費核銷作業時程，無法延後領取。本人若無法於時程內配合繳交核銷作業所需文件即視同放棄，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 | 學生證反面影本 |
| 黏貼處 | 黏貼處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黏貼處 | 黏貼處 |
| 存摺封面影本 | |
| 黏貼處 | |